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传媒大厦 B 座 15-18 层

15-18th Floor, Tower B, South Media Plaza, 289 Middle Guangzhou Ave,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01

www.yingkelawyer.com

Tel: 86-20-66857288

Fax: 86-20-66857289



目录

释义	2
引言	7
正文	11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11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32
六、发起人和股东	3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公司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6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93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持股和诚信情况	97
十六、税务	101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8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1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2
二十、推荐机构	114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盈科或本所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主线有限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主线股份、公司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见文化	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兴聚志怀	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语广告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主语广告分公司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
主道空间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拾得叁两	成都市拾得叁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动品牌	成都主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慧及文化	成都慧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力置业	成都主力置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皓澜广告	成都皓澜广告有限公司
芒果房地产	成都芒果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盈凯投资	成都盈凯投资有限公司
拾得雨林公司	成都拾得雨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主慧堂	重庆主慧堂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主慧堂	成都主慧堂置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信达飞公司	四川信达飞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德邻会计	成都德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展会计	四川立展会计师事务所
锦江区工商局	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工商局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集道装饰	成都集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西格管理	成都市西格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倍分文化	成都倍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叁柒广告	成都叁柒广告有限公司
冬生草网络	成都冬生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筑建筑	成都联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恒升吉广告	成都市恒升吉广告有限公司
主要文化	成都主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主在	重庆主在文化传播中心
沐蓝文化	成都沐蓝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犹若文化	成都犹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起人	发起设立主线股份的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张玭丹、主见文化。
本次挂牌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盈科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审会计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会计广州分所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华夏金信评估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审计报告》	中审会计广州分所为发起设立主线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CHW 粤专字 [2015]0068 号”《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改专项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中审会计为主线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出具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的 CHW 证专字 [2016]0041 号”《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华夏金信评估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主线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 [2015] 第 344 号”《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中审会计为发起设立主线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CHW 验字 [2015]0121 号”《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增资验资报告》	中审会计广州分所为主线股份增资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CHW 验字 [2016]0003 号”《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线股份为本次挂牌制作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主线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生效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根据主线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并生效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并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并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主线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主线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主线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主线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主线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主线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主线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主线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	主线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主线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主线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主线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发起人协议书》	主线股份发起人为发起设立主线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如无特别说明, 系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5 号)(2013 年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 号)(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 年修订)
报告期	公司申请主线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 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盈科对本意见书的出具作出以下律师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盈科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与主线有限（主线股份的前身）签订的“【2015】盈广州非诉项目字第 2346 号”《委托代理合同》，对主线股份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八）公司的业务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十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持股和诚信情况

(十六) 税务

(十七)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十八)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 推荐机构

二、盈科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盈科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主线股份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盈科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主线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盈科仅就与主线股份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盈科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盈科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关于本次挂牌中主线股份、其实际控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相关说明与承诺，盈科仅对此说明与承诺行为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但不针对前述主体就说明与承诺内容提供任何形式的履约担保。

六、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主线股份如下保证：

(一) 我公司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我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上所列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二) 我公司向贵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我公司向贵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的。上述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三) 除了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我公司没有应向贵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贵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四) 我公司向贵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与其上报的文件材料是完全一致的。

七、盈科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主线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八、盈科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线股份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线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盈科同意主线股份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的相关内容，但主线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盈科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一)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通过《公司章程》、并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二) 2016 年 1 月 22 日,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均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签收该通知。2016 年 2 月 7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其他决议事项。

(三) 根据公司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发出的通知、股东出席签到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等，盈科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开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协同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法律审查、方案论证、确定主办券商机构等工作，并进行工商、税收登记事宜，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盈科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盈科认为，主线股份本次挂牌已获得主线股份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主线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主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主线有限的全部股东。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为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600529884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昭忠祠街 88 号 1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为赵晓；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景观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永久。

(二) 主线股份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业已主动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报送 2013、2014 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同时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应在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为此，经核查，公司承诺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 2015 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经盈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年检以及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情况，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其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4、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公司的股权清晰，其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盈科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目前可以预见的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盈科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主线股份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主线股份系由其前身主线有限按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主线股份最近两年历次变更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主线股份说明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主线股份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15,709.80 元、48,264,927.3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015,709.80 元、48,264,927.39 元，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主线股份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和经营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持续经营；根据主线股份工商查询档案资料、《营业执

照》、主线股份声明与说明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3、根据主线股份说明与承诺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据此，盈科认为，主线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主线股份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同时，主线股份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住房与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确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保障作用。

据此，盈科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主线股份前身主线有限的增资、历次股权转让、主线股份的整体变更以及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推荐机构”所述，兴业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公司与兴业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兴业证券担任推荐主线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盈科认为，主线股份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主线股份系由主线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线股份的前身——主线有限

1、主线有限的设立

2013 年 1 月 6 日，主线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039970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7 日，股东赵晓、谭凯、白涛、谭路签署《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在 2013 年 4 月 6 日前以货币形式缴足。同日，股东赵晓、谭凯、白涛、谭路作出《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赵晓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谭凯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经营期限为三个月。

2013 年 1 月 7 日，主线有限向锦江区工商局提交了公司设立申请，同日，锦江区工商局向主线有限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线有限设立时，

主线有限公司名称为“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昭忠祠街 88 号 1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为“赵晓”，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实收资本为“零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景观设计与施工（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经营期限至 2013 年 4 月 6 日，注册号为“510104000195397”。

主线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晓	155	0	31	货币
2	谭凯	145	0	29	货币
3	白涛	125	0	25	货币
4	谭路	75	0	15	货币
合计		500	0	100	货币

2、主线有限的一致行动人

2013 年 1 月 7 日，主线有限的全体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在成都市签署《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赵晓、谭凯、谭路、白涛为主线有限的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主线有限，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在赵晓、谭凯、谭路、白涛作为股东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享有的所有提案权与表决权，以及委派的股东代表（如有）行使对公司股东会享有的所有提案权与表决权时，各方应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决定，如果经协商后仍未能在公司股东会召开时达成一致，则应以赵晓的意见为准，谭凯、谭路、白涛同意与赵晓的意见保持一致。

二、谭凯、谭路、白涛作为董事（如有）或监事（如有）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享有的所有提案权与表决权，及其委派的董事代表或监事代表（如有）行使对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享有的所有提案权与表决权时，各方应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决定，如果经协商后

仍未能在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召开时达成一致，则应以赵晓委派的董事（如有）或监事（如有）意见为准，与赵晓所委派的董事或监事意见保持一致。

三、在协议生效后，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赵晓、谭凯、谭路、白涛保证在参加主线有限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时按照本协议约定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以行使所有提案权与表决权。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可以亲自参加主线有限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也可以委托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并行使所有提案权与表决权，并保证其委托的代表遵守本协议之所有约定。

四、谭凯、谭路、白涛依照赵晓意见行使对主线有限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谭凯、谭路、白涛同意不就本协议项下其依照赵晓意见行使对主线有限所有提案权与表决权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要求赵晓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其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六、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只要各方仍持有主线有限的股权，则本协议应无限制地持续有效。同时，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在本协议中的共同控制以及一致行动的约定均同样适用于各方所共同投资的其他关联公司。

前述协议已经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生效。

3、2013 年 2 月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2 月 20 日，主线有限股东赵晓、谭凯、白涛、谭路作出《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一、公司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前缴付；二、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前缴付；三、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主线有限股东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2月21日，德邻会计出具《验资报告》[成德邻验字(2013)第A069号]，证明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0日，主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主线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锦江区工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2013年2月21日，锦江区工商局核准主线有限的变更申请，向主线有限出具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壹仟万元、营业期限至永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后，主线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晓	310	310	31	货币
2	谭凯	290	290	29	货币
3	白涛	250	250	25	货币
4	谭路	150	150	1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货币

4、2014年7月营业执照换发

2014年7月7日，主线有限向锦江区工商局提交《换照申请书》，申请换领新版营业执照。2014年7月8日，锦江区工商局同意主线有限的申请，并向主线有限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5、2015年9月登记机关变更

2015年9月8日，锦江区工商局根据主线有限的申请，向主线有限出具(锦江)登记内迁出字[2015]第000104号《企业迁移(迁出)登记注册通知函》，准予主线有限迁移(迁出)至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成都市工商局于2015年9月11日向主线有限出具(成)登记内收字[2015]第010358号《企业(含办事处)登记申请材料接收单》。

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向主线有限出具 (成) 企登办结字[2015]第 010008 号《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办结通知书）》，准予主线有限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同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主线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变更为成都市工商局。

6、2015 年 9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8 月 21 日，主线有限全体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一、白涛将持有主线有限 8.74% 的股权以 105.8124 万元转让给赵晓、将持有主线有限 7.29% 的股权以 88.2577 万元转让给谭凯；同意谭路将持有主线有限 1.53% 的股权以 18.5232 万元转让给谭凯、将持有主线有限 9.62% 的股权以 116.4663 万元转让给主见文化；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前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三、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当日，主线有限签署《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白涛与赵晓、白涛与谭凯、谭路与谭凯、谭路与主见文化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白涛与赵晓、白涛与谭凯、谭路与谭凯、谭路与主见文化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以货币形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15 年 9 月 17 日，主线有限向成都市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核准主线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向主线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主线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晓	397.4	397.4	39.74	货币
2	谭凯	378.2	378.2	37.82	货币
3	白涛	89.7	89.7	8.97	货币
4	谭路	38.5	38.5	3.85	货币
5	主见文化	96.2	96.2	9.62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货币
----	-------	-------	-----	----

7、2015年9月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15年9月21日，主线有限全体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主见文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0513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82.0513 万元；二、同意增加的注册资本 282.0513 万元由张玭丹以人民币 341.4705 万元为对价认缴，并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实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溢价款人民币 59.41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三、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当日，主线有限签署《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29日，主线有限向成都市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成都市工商局于2015年9月30日核准主线有限的变更登记。

2015年11月20日，中审会计广州分所出具 CHW 粤验字[2015]0025 号《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证明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主线有限已经收到张玭丹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41.470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82.0513 万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59.4192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后，主线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晓	397.4	31	货币
2	谭凯	378.2	29.5	货币
3	白涛	89.7	7	货币
4	谭路	38.5	3	货币
5	主见文化	96.2	7.5	货币
6	张玭丹	282.0513	22	货币
合计		1,282.0513	100	货币

综上，盈科认为：

1、主线有限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均已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并履行了必要验资等法律手续；除已披露外，主线有限的股东出资具有真实性、充足性，均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主线有限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报送了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并承诺在2016年6月30日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2015年年度报告，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2、自主线有限成立至主线有限变更为主线股份之日，主线有限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为共同控制主线有限的一致行动人。

3、主线有限于2013年1月7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零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及第三十条“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的规定，但根据当时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4月2日发布的《关于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工商办（2011）80号（市州）]第一条“……鼓励和支持创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允许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下的公司可零首付注册，3个月内注册资本到位20%，工商部门核发有效期3个月的营业执照。……”的规定，以及成都市工商局2011年6月14日发布的《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创新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工商发[2011]134号）第一条“实施中小公司注册资本零首付政策。允许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下的公司（不含一人公司）实行零首付注册，工商部门核发经营期限为三个月（六个月）的营业执照。公司首次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低于3万元）可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余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投资公司五年内缴足”的规定，主线有限设立时的首次出资和营业执照期限符合前述规定，且主线有限的设立已经锦江区工商局核准登记，并在2013年2月20日已实缴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并经过验资机构验资。因此，盈科认为，主线有限设立

时的首次出资额存在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情形，但符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该情形已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终了，主线有限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已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向公司足额缴纳全部出资并经审计机构验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主线有限首期出资额不符合当时法律规定的情形并不会对其的资产情况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该情形终结已超过二年，故该情形不会对主线有限的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4、除已披露外，主线有限历次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办理了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5、主线有限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办理了工商变更等必须程序、出资形式合法、增资已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主线股份设立的程序

1、2015 年 10 月 23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了（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 00273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主线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12 月 1 日，中审会计广州分所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主线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5,016,859.01 元。

3、2015 年 12 月 7 日，华夏金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主线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722.19 万元。

4、2015 年 12 月 7 日，主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主线有限根据《股改审计报告》确定的截至改制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15,016,859.01 元折合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16,859.01 元记入资本公积金，将主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5年12月7日，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2015年12月7日，主线有限执行董事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关于召开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全体发起人于当天签收前述会议通知。

7、2015年12月23日，中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对主线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证明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主线有限将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15,016,859.01元，按1:0.99887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5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5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6,859.01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5年12月23日，主线股份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罗立为职工代表监事。

9、2015年12月23日，主线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以主线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5,016,859.01元折为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16,859.01元计入资本公积。主线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选举产生了由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张璐丹组成的主线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徐波、张葛薇为主线股份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罗立共同组成主线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2015年12月23日，主线股份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2015年12月23日，主线有限向成都市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成都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24日核准前述变更。根据成都工商局于2015年12月24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600529884）登记显示，公司名称：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为成都市锦江区昭忠祠街 88 号 1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为赵晓；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景观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7 日至永久。

主线股份设立时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晓	465	31	净资产折股
2	谭凯	442.5	29.5	净资产折股
3	谭路	45	3	净资产折股
4	白涛	105	7	净资产折股
5	张玭丹	330	22	净资产折股
6	主见文化	112.5	7.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	100	净资产折股

盈科认为，主线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核准。

（三）改制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主线股份系由主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6 名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盈科认为，《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主线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第（二）部分“主线股份设立的程序”中所述，主线股份设立过程中聘请了中审会计广州分所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并聘请了中审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聘请了华夏金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

盈科认为，主线股份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主线股份的创立大会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第（二）部分“主线股份设立的程序”中所述，2015年12月23日，主线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及出资情况报告议案》；
 - 3、《关于确认、批准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 4、《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3、《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确定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15、《关于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 17、《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对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二年一切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投资予以确认的议案》；
- 19、《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 20、《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就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公司登记事项向成都市工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2015 年 12 月 24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变更申请，并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登记公司名称为“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董事会成员为“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张玭丹”，监事会成员为“徐波、罗立、张葛薇”。

盈科认为，主线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主线股份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核查，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设立是由主线有限经审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中存在资本溢价转增股本、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其中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应分别就公司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成都市锦江区地税局第十二税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盖章确认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分期缴纳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说明》，公司发起人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均可分四期缴纳前述主线股份设立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各发起人的承诺与说明，各发起人承诺按照成都市锦江区地税局核准的缓缴期限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已向成都市锦江区地税局第十二税务所缴纳第一期个人所得税。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税务（五）”所述。

(七) 主线股份 2016 年 1 月增发 350 万股和增加股东

2015 年 12 月 23 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10%的股东赵晓向主线股份董事会提起《关于召开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提议》，提议主线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主线股份增加股东与股本、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等事宜进行讨论并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主线股份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主线股份增加股东与股本、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等事宜进行讨论并决议。同日，董事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张玭丹收到前述通知，并向

主线股份董事会出具《关于召开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回执》。

2015年12月25日，主线股份董事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张玭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议同意：一、同意公司增发股本350万股，由公司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张玭丹、主见文化与新增认购方黄赞海、由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计划投资设立的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共同以人民币378万元认购，其中35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并同意将《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及股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同意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张玭丹、主见文化与新增认购方黄赞海、由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计划投资设立的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拟共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三、同意就本次增加股东及股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将《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加股东及股本相关事宜，并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加股东及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同意《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前述决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25日，主线股份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全体股东于2016年1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主线股份增加股东与股本、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进行讨论并决议。同日，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张玭丹、主见文化签收该通知，并向主线股份出具《关于召开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回执》。

2016年1月6日，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BCYG4Y，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 5 栋 490 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具体经营项目为“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工商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0 日，主线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张玭丹、主见文化出席会议股东大会，并就主线股份增加股东、增发股本、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充分讨论并一致作出《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通过：一、《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及股本的议案》，将公司股份由 1,500 万股增至 1,850 万股，新增加的 350 万股股份由原发起人和黄赞海、兴聚志怀共同认购，其中赵晓认购 73.02 万股，谭凯认购 69.49 万股，白涛认购 16.49 万股，谭路认购 17.65 万股，张玭丹认购 61.60 万股，主见文化认购 41.75 万股，黄赞海认购 50 万股，兴聚志怀认购 20 万股；二、《股份认购协议》；三、《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加股东及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月10日，主线股份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张玭丹、主见文化与黄赞海、兴聚志怀及主线股份签署经主线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增发股本的认购主体按照下表所列内容认购主线股份拟增发的350万股本：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1	赵晓	73.02	78.8616	现金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主线股份账户中
2	谭凯	69.49	75.0492	现金	
3	谭路	17.65	19.0620	现金	
4	白涛	16.49	17.8092	现金	
5	张玭丹	61.60	66.5280	现金	
6	主见文化	41.75	45.0900	现金	
7	黄赞海	50.00	54.0000	现金	

8	兴聚志怀	20.00	21.6000	现金	
	合计	350.00	378.0000		

2016 年 1 月 16 日, 主线股份向成都市工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核准前述变更申请, 并向主线股份核发注册资本为 1,850 万元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主线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晓	538.02	29.07%
2	谭凯	511.99	27.68%
3	谭路	62.65	3.39%
4	白涛	121.49	6.57%
5	张玭丹	391.60	21.17%
6	主见文化	154.25	8.34%
7	黄赞海	50.00	2.70%
8	兴聚志怀	20.00	1.08%
合计		1,850	100%

2016 年 1 月 28 日, 中审会计广州分所出具《增资验资报告》, 对主线股份增资认购方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主线股份增资认购方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张玭丹、主见文化与新增认购方黄赞海、兴聚志怀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综上, 主线股份本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各新增股份的认购方均依《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向公司缴纳认购款项, 并经审计机构验资, 同时也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的股东、注册资本及股份的变更登记。盈科认为, 主线股份本次增加股份和新增股东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 关于公司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的说明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的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昭忠祠街 88 号 1 幢 1 层”，同时，除前述登记的公司住所用于主线股份的经营活动外，主线股份另行承租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水碾河南三街 37 号 4 栋 5 楼半层及部分屋顶花园物业作为公司的经营场所（详见本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部分（二）第 2 点所述），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准该物业作为主线股份经营场所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根据国务院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中《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第三条的规定，要求登记机关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根据前述文件的指导精神，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8 日颁布《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4〕42 号），要求登记机关进一步细化放宽经营场所登记的要求。2014 年 9 月 22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办发〔2014〕42 号）规定：一、企业住所是指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功能主要是公示企业法定的送达地、确定企业司法和行政管辖地，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实际从事生产、销售、仓储、服务等经营活动的所在地；二、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可以实行分离登记，企业在其登记住所所在地区（市）县内设立经营场所且无需办理前置行政许可（审批）的，可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因此，盈科认为，主线股份在公司登记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昭忠祠街 88 号 1 幢 1 层”之外，另行承租四川省成都市水碾河南三街 37 号 4 栋 5 楼半层及部分屋顶花园物业作为公司的经营场所并取得成都市工商局备案的行为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政策法规规定，并得到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合规监管。

盈科认为：主线股份设立程序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办理了工商变更等必须程序、出资形式合法、且按时足额缴纳并经合法验资机构审验，主线股份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主线股份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的情况也已经依法向相关机构办理备案手续，符合当时现行有效政策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合规监管。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主线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景观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主线股份的承诺与说明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主线股份重大业务合同并经盈科核查，盈科认为，主线股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主线股份行使股东权利。主线股份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盈科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的业务独立。

(二) 主线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主线股份系由主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线股份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主线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主线股份，该等设立出资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增资均经验资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主线股份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挂牌审计报告》，主线股份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房屋使用权、经营设备、商标权等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主线股份说明并经盈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形。

盈科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主线股份的人员独立

1、根据主线股份说明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盈科核查了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主线股份工资发放记录，主线股份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主线股份说明、主线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主线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主线股份的说明与承诺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现任董事 5 人、监事 3 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2 人（董事赵晓兼任总经理、覃川兼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合计共 9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对外（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除外）有兼职的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赵晓	董事长	拾得叁两※	执行董事
		主动品牌※	监事
谭凯	董事	主动品牌※	执行董事、经理
		皓澜广告※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主慧堂※	执行董事
谭路	董事	拾得雨林公司	执行董事
		慧及文化※	监事
张玭丹	董事	倍分文化※	执行董事、经理

徐波	监事会主席	慧及文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该等公司为正在清理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说明并经盈科核查，除上披露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除董事张玭丹外）、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主线股份工作，并在主线股份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及领薪情形；同时，由于该等上述兼职单位（除拾得雨林公司以外）为正在清理的关联方，经公司上述兼职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与说明，该等兼职单位在清理完毕前均不会开展任何经营。因此，盈科认为，截至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不会对主线股份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主线股份的人员独立。

（四）主线股份的财务独立

根据核准号为 J6510048441502 的《开户许可证》，主线股份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火车站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4402215009100015165。盈科认为，主线股份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川办发〔2015〕59 号）的规定，《税务登记证》已经由《营业执照》所代替，统一使用社会信用代码，主线股份在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主线股份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挂牌审计报告》，主线股份独立缴纳税款。

根据主线股份承诺以及《挂牌审计报告》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盈科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的财务独立。

（五）主线股份的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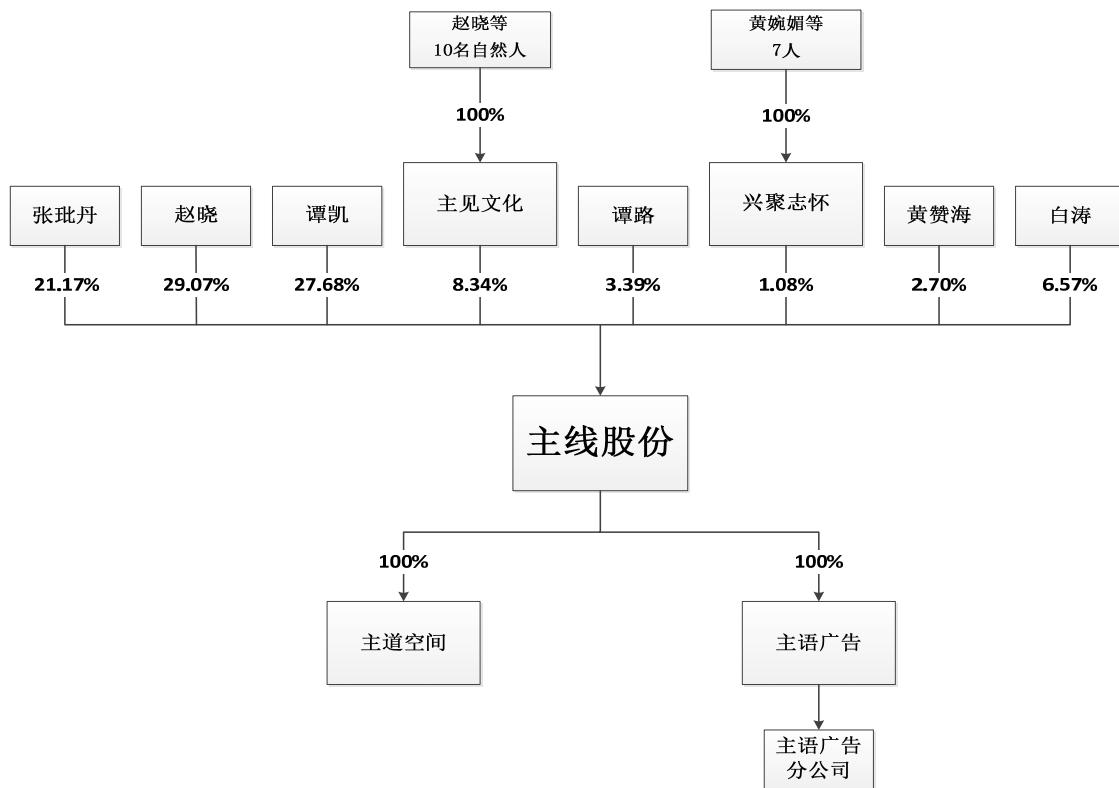
根据主线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主线股份说明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主线股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盈科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的机构独立。

综上，盈科认为，主线股份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 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

主线股份系由主线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线股份的发起人共 6 名，其中自然人 5 人，合伙企业 1 家。根据主线股份的股东名册及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并经盈科核查，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所	发起设立主线股份时持股比例（%）	目前持股比例（%）
1	赵晓	中国	否	51022319700816xxxx	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1.00	29.07
2	谭凯	中国	否	51021219730602xxxx	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29.50	27.68
3	白涛	中国	否	51900219681020xxxx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7.00	6.57
4	谭路	中国	否	51021519710421xxxx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3.00	3.39
5	张玭丹	中国	否	51111219810624xxxx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22.00	21.17
6	主见文化	中国	否	510104000293209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小科甲巷 1 号 25 楼 4 号	7.50	8.3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非自然人发起人主见文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且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或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以及破产或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等情形，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同时，根据主见文化及主线股份的说明，主见文化是主线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见文化的合伙人投入到主见文化资金以及主见文化投资于主线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主见文化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主见文化投资主线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张玭丹 5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等资料，该 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盈科认为，主线股份的 6 名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主线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并根据《验资报告》，主线股份系发起人以主线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主线股份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盈科认为，主线股份发起人已投入主线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以及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资产评估、审计及验资，发起人的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三）主线股份目前的股东

1、主线股份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主线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晓	538.02	29.07%	净资产折股及现金
2	谭凯	511.99	27.68%	净资产折股及现金
3	白涛	121.49	6.57%	净资产折股及现金
4	谭路	62.65	3.39%	净资产折股及现金
5	主见文化	154.25	8.34%	净资产折股及现金
6	张玭丹	391.60	21.17%	净资产折股及现金
7	黄赞海	50.00	2.70%	现金
8	兴聚志怀	20.00	1.08%	现金
合计		1,850.00	100%	净资产折股及现金

2、主线股份目前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主线股份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	赵晓	中国	否	51022319700816xxxx
2	谭凯	中国	否	51021219730602xxxx
3	白涛	中国	否	51900219681020xxxx
4	谭路	中国	否	51021519710421xxxx
5	张玭丹	中国	否	51111219810624xxxx
6	黄赞海	中国	否	44051019860915xxxx

(2) 自然人股东适格情况

根据主线股份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担任公职职务、竞业限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主线股东自然人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和条件。

(3) 主线股份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主线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主见文化

名称	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350603151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晓
出资额	17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小科甲巷1号25楼4号							
合伙期限	自2015年8月18日至2065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经营范 围	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住所	合伙人类 型	任主线股份或 子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赵晓	男	5102231970 0816****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普通合 伙人	主线股份董事 长兼总经理	9.809	5.77%
2	谭凯	男	5102121973 0302****	重庆市沙坪 区	普通合 伙人	主线股份副董 事长；主道空 间经理	9.792	5.76%
3	薛昆	男	5102121966 0904****	四川省成都 市高新区	有限合 伙人	主语广告监事	9.809	5.77%
4	华翔	男	5131011983 0601****	四川省雅安 市雨城区	有限合 伙人	主道空间艺术 总监	21.590	12.70%
5	冯俟铭	男	5137211980 0905****	四川省成都 市青羊区	有限合 伙人	主道空间员工	21.590	12.70%
6	徐波	男	3210251975 1116****	江苏省泰兴 市胡庄镇	有限合 伙人	主线股份监事 会主席	21.590	12.70%
7	刘佳鑫	男	5101231983 0628****	四川省成都 市温江区	有限合 伙人	主线股份运营 部设计总监	15.691	9.23%
8	覃川	女	5130301983 0502****	四川省成都 市武侯区	有限合 伙人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42.483	24.99%
9	赵军	男	5107031983 1105****	四川省成都 市高新区	有限合 伙人	主道空间设计 总监	5.882	3.46%
10	王丽雯	女	5106031986 0829****	四川省德阳 市旌阳区	有限合 伙人	主道空间客服 总监	11.764	6.92%

根据主见文化及主线股份的说明，主见文化系主线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见文化的全体合伙人投入到主见文化的资金、以及主见文化投资于主线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主见文化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主见文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同时，主见文化的合伙人均是主线股份或子公司的在职员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主见文化的说明，主见文化的合伙人不存在担任公职职务、竞业限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合伙人的情形。主见文化自然人合伙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和条件。

2) 兴聚志怀

名称	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CYG4Y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 5 栋 490 房（仅限办公用途）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工商咨询服务。
合伙人姓名	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黄婉媚、谢思泉、罗永良、林伟华、黄礼黎、施茂涛。

自然人合伙人信息

（根据兴聚志怀于 2016 年 2 月提供的《合伙人协议》）

序号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 元）	住所	出资比例
1	黄婉媚	女	44062319700417* ***	有限合伙人	100	广东省佛山市 顺德区	8.70%

2	谢思泉	男	44142619750818* ***	有限合伙人	100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	8.70%
3	罗永良	男	44011119670822* ***	有限合伙人	200	广东省广州市 萝岗区	17.39%
4	林伟华	男	44011219741019* ***	有限合伙人	200	广东省广州市 萝岗区	17.39%
5	黄礼黎	男	44052619740724* ***	有限合伙人	200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	17.39%
6	施茂涛	男	32110219681225* ***	有限合伙人	300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	26.08%

非自然人合伙人信息

(根据兴聚志怀于 2016 年 2 月提供的《合伙人协议》)

序号	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1	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 5 栋 490 房 (仅限办公用途)	1,000 万元人民币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刘昱	2015 年 08 月 10 日至永久	普通合伙人	50	4.35%

根据兴聚志怀提供的资料显示及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核查的情况, 兴聚志怀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备案情况为: 2016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金备案编码为 SE0418; 兴聚志怀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8345。

综上，盈科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主线股份股东主体具有适格性。

（四）主线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既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公司没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三分之一的，任一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单独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或特殊决议的通过，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影响有限。因此，主线股份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直接持有公司 66.71% 的股份，同时赵晓、谭凯通过持有主见文化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0.96% 的股份，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四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7.67% 的股份。

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四人现合计持有公司 66.71% 的股份，赵晓和谭凯为主见文化的普通合伙人，且赵晓为主见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主见文化间接持有的公司 8.34% 的股份表决权，四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股份公司 75.05% 的股份表决权，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无论采取普通股份表决权投票方式还是累积投票方式，四人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可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同时，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在公司现有董事会五名席位中占有四席，且赵晓担任董事会董事长，谭凯担任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四人在董事会中所持有票数可以控制公司董事会作出的重大事项决策。

同时，在主线有限设立时，赵晓、谭凯、谭路、白涛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签订《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赵晓、谭凯、谭路、白涛作为股东、或董事、或监事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或监事会享有的所有提案权与表决权，以及各自委派的代表（如有）行使对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或监事会享有的所有提案权与表决权时，各方意见应保持一致。如果经协商后仍未能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或监事会召开时达成一致，则应以赵晓意见为准，与赵晓意见保持一致。

在股份公司设立时，赵晓、谭凯、谭路、白涛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赵晓、谭凯、谭路、白涛作为股东、或董事、或监事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监事会享有的所有提案权与表决权，以及各自委派的代表（如有）行使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监事会享有的所有提案权与表决权时，各方意见应保持一致。如果经协

商后仍未能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监事会召开时达成一致，则应以赵晓意见为准，与赵晓意见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四十八条第（七）款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A、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B、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C、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D、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E、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主线股份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四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7.67%的股份，同时，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在公司现有董事会五名席位中占有四席，且赵晓担任董事会董事长，谭凯担任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四人在董事会中所持有票数可以控制公司董事会作出的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通过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实际支配。因此，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四人为实际控制主线股份的一致行动人，是主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盈科认为，主线股份无控股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四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盈科的核查，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四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主线有限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主线有限的设立及变更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主线股份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1、主线股份的整体变更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中所述，主线股份系由主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盈科对主线股份的工商查询档案的核查，主线股份的设立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主线股份股本变化

主线股份的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主线股份增加了 350 万股本和新增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主线股份本次股本变化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各新增股份的认购方均依《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向公司缴纳认购款项，并经审计机构验资，同时也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了股东、注册资本及股份的变更登记。

盈科认为，主线股份本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情况、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股东名册》及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的股份未有设置质押、未被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主线股份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为第三方设定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盈科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为第三方设定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主线股份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主线股份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主线股份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景观设计与施工。”

主线股份的经营范围已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根据主线股份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主线股份的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本，2013年修正）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挂牌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经营。

综上，盈科认为，主线股份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主线股份目前经营的主营业务无需获得相关前置性许可审批即可依法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及子公司持有以下与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1、营业执照

主体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签发日期	登记机关
主线股份	915101000600529884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景观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01/07至永久	2016/01/19	成都市工商局
主语广告	915101007881389447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气球广告除外）；公关活动的策划。	2006/05/25至永久	2016/01/21	成都市工商局
主道空间	91510104794945136Q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制作及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水道管件、阀门、卫生洁具、通风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家具；通风设备及水电设备安装维修（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加工，玻璃刻画（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12/26至永久	2016/01/20	锦江区工商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川办发〔2015〕59号）及《成都市“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成办发〔2015〕35号）的规定，自2015

年 9 月 1 日，在成都市全市范围内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以下简称“三证合一”）登记制度。自启动之日起，申请人在办理登记时，工商部门统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营业执照。设立企业换照过渡期（2015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企业应当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营业执照的换领工作。过渡期结束后，旧营业执照一律作废。经核查，主线股份、主语广告、主道空间目前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营业执照，主线股份及主道空间已在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主语广告已在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2、机构信用代码证

序号	公司主体	机构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主线股份	G10510104048441507	0021836521	截至 2021/01/25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	主语广告	G1051010101462360M	0004591786	截至 2017/07/12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3	主道空间	G1051010401763900U	0004610766	截至 2017/07/12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3、开户许可证

序号	公司主体	核准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发证日期
1	主线股份	J65100484415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火车站支行	4402215009100015165	2016/01/14
2	主语广告	J65100146236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24012010216565800015	2010/09/07
3	主道空间	J65100176390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24012003217657600015	2010/08/27

4、其他业务资质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关

主道空间	(川) JZ 安许证字[2015]0A0254	建筑施工	2015/02/15 -2018/02/15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颁发机关
主道空间	A251021176	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14/07/01-2019/07/0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主道空间	D35144703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5/12/22 -2020/12/22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道空间	D25144703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01/07 -2021/01/0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经核查，盈科认为，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和经营证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质证书和经营证照均处于有效期内。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 境外业务

根据主线股份说明并经盈科核查，报告期内，主线股份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其他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四) 主线股份的业务变更情况

1、经营范围变更

主线股份（包括主线有限）经营范围的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主线股份（包括主线有限）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主线股份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主线股份的说明与承诺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主线股份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挂牌审计报告》及重大对外投资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盈科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盈科计算核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六) 持续经营

1、根据主线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盈科核查，主线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2、根据主线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主线股份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冻结、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根据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住房与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盈科在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核查，主线股份近 2 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主线股份的财务会计状况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盈科认为，主线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关联方主要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要求的标准进行认定。如下为报告期内曾经以及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第（四）部分“主线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主线股份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四人，因此，赵晓、谭凯、谭路、白涛为主线股份的关联方，其中谭凯与谭路为兄弟关系。

(2) 实际控制人对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其他公司

根据赵晓、谭凯、谭路、白涛的声明与承诺，并经盈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晓、谭凯、谭路、白涛除了投资主线股份以及正在清理的关联方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企业的股份及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主线股份的关联关系
1	拾得雨林公司	谭凯持股 14%，谭路持股 53%，赵晓持股 13%，周虹持股 20%；谭路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	盈凯投资	谭凯持股 70%
3	冬生草网络	陈宁（白涛的配偶）持股 25%并任监事

1) 拾得雨林公司

拾得雨林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582644083L，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 4 号 1-1-1、1-1-2、1-1-4a、1-1-4b，法定代表人为谭路，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中餐、西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含鲜榨果蔬汁（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经纪；批发兼零售：预

包装食品；（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拾得雨林公司股权结构为：谭凯持股 14%，谭路持股 53%，赵晓持股 13%，周虹持股 20%；谭路任执行董事，孙兰任监事，张凤任经理。

经核查，根据拾得雨林公司的书面说明，拾得雨林公司对外没有投资与主线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且主线股份主营业务为“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与拾得雨林公司的经营范围差别较大，且拾得雨林公司目前仅且经营餐厅服务，二者分别独立运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 盈凯投资

盈凯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672163371L，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碧云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厚武，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及企业营销策划、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体育场馆及地坪场地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凯投资股权结构为：冯城持股 30%，谭凯持股 70%；张厚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冯城任监事。

经核查，根据盈凯投资股东谭凯出具的书面说明，盈凯投资对外没有投资与主线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且主线股份主营业务为“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与盈凯投资的经营范围差别较大，且二者分别独立运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 冬生草网络

冬生草网络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注册号为 51010400021183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97 号 1 栋 2 单元 10 层 9

号，法定代表人为付克立，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站建设（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冬生草网络股权结构为：陈宁（白涛的配偶）持股 25%、付克立持股 55%、郑伟持股 20%；付克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宁任监事。

经核查，根据冬生草网络及股东陈宁出具的书面说明，冬生草网络对外没有投资与主线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且主线股份主营业务为”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与冬生草网络的经营范围差别较大，且二者分别独立运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主线股份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七）对外投资”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对外投资管理的主语广告、主道空间等两家全资子公司，为主线股份的关联方。

（4）主线股份的参股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七）对外投资”所述，主线股份目前没有对外参股的公司。

（5）主线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主线股份的董事为谭凯、赵晓、谭路、白涛、张玭丹，监事为徐波、张葛薇、罗立，高级管理人员赵晓（总经理）、覃川（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为主线股份的关联方；经该等人员书面承诺并经盈科核查，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为主线股份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观文化	赵晓、谭凯为普通合伙人，合计持有 11.53%的出资比例，徐波、覃川为有限合伙人，且赵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凯投资	谭凯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拾得雨林公司	赵晓、谭路、谭凯合计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且谭路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主动品牌※	赵晓、谭凯合计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且谭凯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赵晓任监事
拾得叁两※	赵晓持有该公司 32%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叁柒广告	赵晓、白涛合计持有该公司 24%的股权
沐蓝文化	谭凯的配偶苟红莲持有该公司 33.32%的股权，并任监事
皓澜广告※	谭凯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主慧堂※	谭凯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慧及文化※	谭路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徐波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且徐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谭路任监事
倍分文化※	张玭丹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该等公司为正在清理的关联方。具体公司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6）持有主线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对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其他公司

除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四名实际控制人以外，张玭丹还持股 21.17%，主见文化持股 8.34%，为持有主线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主线股东的关联方。除已披露外，张玭丹与主见文化其不存在对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其他公司。主见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见文化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350603151P，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成都市锦江区小科甲巷 1 号 25 楼 4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晓，经营范围为“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65 年 8 月 1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分别持有主见文化 5.77%、5.76%的出资额，二人合计持有主见文化 11.53%的出资额。

经核查，根据主见文化的说明，主见文化仅投资主线股份，对外没有投资与主线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且主线股份主营业务为“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

务”，与主观文化的经营范围差别较大，且二者分别独立运行，不存在股权投资以外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7) 已经清理的关联方——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清理方式	清理进度
1	集道装饰	转让	已转让
2	主力置业	转让	已转让
3	芒果房地产	转让	已转让
4	联筑建筑	转让	已转让
5	恒升吉广告	转让	已转让
6	主要文化	转让	已转让
7	西格管理	注销	已注销完毕
8	重庆主在	注销	已注销完毕
9	犹若文化	转让	已转让

1) 集道装饰

集道装饰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394096542D，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锦华馆街 16 号 7 层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鹏，经营范围为“专业化设计服务；室内外装修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及施工；企业形象策划。（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道装饰股权结构为：赖迎春持股 100%；赖迎春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倪明任监事。

经核查，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谭凯于 2016 年 1 月 5 日通过向李鹏转让 60%股权的方式退出了集道装饰并不再担任任何集道装饰职务。李鹏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通过向赖迎春转让 100%股权的方式退出了集道装饰并不再担任任何集道装饰职务。鉴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施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事项。集道装饰设立于 2014 年

9 月，设立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前，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因此，谭凯向李鹏转让集道装饰 60%股权以及李鹏向赖迎春转让集道装饰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均是把认缴注册资本进行转让，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0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股权已交割完毕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与主线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主力置业

主力置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注册号为 51010900004415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紫丁巷 5 号，法定代表人为倪明，经营范围为“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房屋经纪，房屋咨询。”，经营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设立时，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分别持有该公司 13%、16%、13%、13%的股权，四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力置业股权结构为：赖迎春持股 50%，倪明持股 50%；倪明任执行董事，程勇诗任总经理，赵晓任监事。

经核查，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8 月 12 日，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将其合计持有的主力置业 5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倪明、赖迎春，谭凯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款项已全部支付，股权已交割完毕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除了赵晓担任主力置业监事以外，与主线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芒果房地产

芒果房地产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069780084C，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磨子桥科华路 24 号附 10 号 1 层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品牌策划、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经营期限为长期，设立时，谭路持有芒果房地产 45%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芒果房地产股权结构为：吴奕晓、张艳共持股 100%；张艳任执行董事，吴奕晓任总经理，谭路任监事。

经核查，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10 月 13 日，谭路将其持有的芒果房地产 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款项已全部支付，股权已交割完毕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除了谭路担任芒果房地产监事以外，与主线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联筑建筑

联筑建筑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号为 51010400019288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三街 37 号 6 栋 5 楼，法定代表人为熊鳌，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施工设计；设计咨询；园林绿化设计；展览展示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工程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绿化工程；工艺礼品设计；室内装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设立时，谭凯持有联筑建筑 4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筑建筑股权结构为：熊鳌持股 100%；熊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蔚蔚任监事。

经核查，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8 月 3 日，谭凯将其持有的联筑建筑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熊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款项已全部支付，股权已交割完毕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与主线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恒升吉广告

恒升吉广告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62416503A，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130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家兴，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

球广告除外)；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经营期限为长期，设立时，张玭丹及其母亲罗桂芳分别持有该公司 60%、40%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恒升吉广告 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升吉广告股权结构为：李雪英持股 10%，张家兴持股 90%；张家兴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雪英任监事。

经核查，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10 月 15 日，张玭丹、罗桂芳将其合计持有的恒升吉广告 10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家兴、李雪英，张玭丹辞去恒升吉广告执行董事、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款项已全部支付，股权已交割完毕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与主线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主要文化

主要文化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注册号为 510104000241319，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三街 37 号，法定代表人为鲁晓东，经营范围为“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礼仪服务；会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设立时，白涛持有主要文化 7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文化股权结构为：鲁晓东持股 100%；鲁晓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继任监事。

经核查，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8 月 7 日，白涛将其持有的主要文化 7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鲁晓东。鉴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施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事项。主要文化设立于 2014 年 6 月，设立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前，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是把认缴注册资本进行转让，股权转让对价为 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股权已交割完毕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与主线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西格管理

西格管理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号为 51010400019418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下南大街 59 号 1-1 幢 11 层 1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晓，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设立时，赵晓持有西格管理 43% 的股权，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赵晓持有西格管理 53%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经核查，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2 月，西格管理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注销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格管理已办理清算组成员本案，刊登注销公告，取得主管国税、地税、代（条）码管理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文件，注销程序已办理完毕，与主线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8) 重庆主在

重庆主在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注册号为 500900212514168，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名为谭凯，住所为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园区路白家河。

经核查，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主在已取得重庆市工商局黔江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文件，注销程序已办理完毕，与主线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犹若文化

犹若文化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号为 51010700060719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1 号 1 栋 10 号 31 层，法定代表人为周丽姣，经营范围为“策划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监事徐波持有犹若文化 50%的股权，并任监事。

经核查，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2016 年 3 月 17 日，徐波将其持有的犹若文化 50% 的股权共 1.5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彭涛，并辞去犹若文化监事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款项已全部支付，股权已交割完毕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与主线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8）正在清理的关联方——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清理方式	清理进度
1	倍分文化	注销	已进入注销程序
2	主动品牌	注销	已进入注销程序
3	皓澜广告	注销	已进入注销程序
4	拾得叁两	注销	已进入注销程序
5	慧及文化	注销	已进入注销程序
6	重庆主慧堂	注销	已进入注销程序
7	成都主慧堂	注销	已进入注销程序

1) 倍分文化

倍分文化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577360748M，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盛路 1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玭丹，经营范围为“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分文化股权结构为：张玭丹持股 50%，罗桂芳（系张玭丹母亲）持股 50%；张玭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桂芳任监事。

经核查，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9 月，倍分文化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倍分文化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注销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分文化已就清算组成员办理备案并在四川工人日报刊登注销公告，注销程序正在积极办理之中。张玭丹、罗桂芳书面承诺，按照《公司法》规定全面办理注销倍分文化的法定程序直至倍分文化注销完毕，倍分文化注销完毕前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2) 主动品牌

主动品牌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677152102R，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下南大街 59 号 1-1 幢 22 楼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凯，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主动品牌注销前，股权结构为：谭凯持股 26%、王晶持股 24%、张军持股 25%、赵晓持股 25%；谭凯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晓任监事。

经核查，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12 月，主动品牌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主动品牌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注销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动品牌已就清算组成员办理备案并在四川经济日报刊登注销公告，注销程序正在积极办理之中。赵晓、谭凯书面承诺，按照《公司法》规定全面办理注销主动品牌的法定程序直至主动品牌注销完毕，主动品牌注销完毕前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3) 皓澜广告

皓澜广告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7 日，注册号为 51010900003155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紫荆南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凯，经营范围为“国内外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房产营销策划。

（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营期限为长期。皓澜广告注销前，股权结构为：谭凯持股 50%、苟红莲持股 50%；谭凯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苟红莲任监事。

经核查，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7 月，皓澜广告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皓澜广告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注销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澜广告已就清算组成员办理备案并登报刊登注销公告，注销程序正在积极办理之中。谭凯、苟红莲书面承诺，按照《公司法》规定全面办理注销皓澜广告的法定程序直至皓澜广告注销完毕，皓澜广告注销完毕前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4) 拾得叁两

拾得叁两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注册号为 91510104062408028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三街 37 号 6 栋 5 楼，法定代表人为赵晓，经营范围为“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包装材料设计；院内停车场服务；酒店企业管理服务，餐饮企业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拾得叁两注销前，股权结构为：夏天健持股 3%、余炳持股 35%、赵晓持股 32%、钟昊持股 30%；赵晓任执行董事，夏天健任总经理，余炳任监事。

经核查，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10 月，拾得叁两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拾得叁两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注销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拾得叁两已就清算组成员办理备案并登报刊登注销公告，注销程序正在积极办理之中。赵晓书面承诺，按照《公司法》规定全面办理注销拾得叁两的法定程序直至拾得叁两注销完毕，拾得叁两注销完毕前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5) 慧及文化

慧及文化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号为 91510104698867780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 6 号 5 楼 5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波，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庆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慧及文化注销前，股权结构为：谭路持股 49%、徐波持股 51%；徐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谭路任监事。

经核查，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12 月，慧及文化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慧及文化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注销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及文化已就清算组成员办理备案并在四川经济日报刊登注销公告，注销程序正在积极办理之中。谭路、徐波书面承诺，按照《公司法》规定全面办理注销慧及文化的法定程序直至慧及文化注销完毕，慧及文化注销完毕前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6) 重庆主慧堂

重庆主慧堂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7 日，注册号为 50010600007692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湾 144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广告（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销售：广告器材”，经营期限为长期。重庆主慧堂注销前，股权结构为：左向军持股 10%、刘健持股 10%、谭凯持股 80%；谭凯任执行董事，何润强任总经理，刘健任监事。

经核查，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9 月，重庆主慧堂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注销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主慧堂已就清算组成员办理备案，注销程序正在积极办理之中。谭凯书面承诺，按照《公司法》规定全面办理注销重庆主慧堂的法定程序直至重庆主慧堂注销完毕，重庆主慧堂注销完毕前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7) 成都主慧堂

成都主慧堂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注册号为 51010700056012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龙爪小区逸都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白云，经营范围为“房地产营销代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成都主慧堂注销前，股权结构为：白云（赵晓的配偶）持股 60%、屈湘萸（谭路的配偶）持股 40%；白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屈湘萸任监事。

经核查，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7 月，成都主慧堂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成都主慧堂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注销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主慧堂已就清算组成员办理备案并登报刊登注销公告，注销程序正在积极办理之中。白云、屈湘萸书面承诺，按照《公司法》规定全面办理注销成都主慧堂的法定程序直至成都主慧堂注销完毕，成都主慧堂注销完毕前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7）其他重要关联方

主线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主线股份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董事赵晓的配偶为白云，董事谭凯的配偶为苟红莲，董事白涛的配偶为陈宁，董事谭路的配偶为屈湘萸。

综上，盈科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关联交易

（1）关联收购——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主道空间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七）对外投资”所述，2015年7月31日，主线有限分别以人民币450万元、37.5万元为对价完成受让谭凯、白涛所分别转让所持有的主道空间的人民币300万元出资额（占股60%）、人民币25万元出资额（占股5%）。

2) 收购主语广告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七）对外投资”所述，2015年8月6日，主线有限分别以人民币35.1万元、26万元、20.8万元、7.8万元为对价完成受让赵晓、谭凯、白涛、谭路所分别转让所持有的主道空间的人民币2.7万元出资额（占股27%）、人民币2万元出资额（占股20%）、人民币1.6万元出资额（占股16%）、人民币0.6万元出资额（占股6%）。

（2）著作权关联转让——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2月23日，赵晓与主线股份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赵晓把登记在其名下的美术作品“图形（阿椒）”的著作权无偿转让给主线股份。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晓与主线股份正在办理美术作品“图形（阿椒）”的著作权转让手续。

（3）车辆关联交易

2015年7月27日，关联方慧及文化将其所有的车牌号为川A6X0A3的福克斯车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5年7月30日，公司股东赵晓的妻子白云将其所有的车牌号为川A2U3S9的牧马人车无偿转让给公司。

（4）关联应收/应付——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主线股份与关联方（谭凯、白涛、覃川、拾得雨林公司、慧及文化）之间存在着相应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此等款项已经审计确认。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主线股份的说明与承诺并经盈科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主线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二年一切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投资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主线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除关联往来金额变动以外）。

盈科认为，主线股份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主线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主线股份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关规定。主线股份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使决策管理落实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地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

5、管理层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

为了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进行了声明：“本人确认公司均能依照上述制度规定明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上述交易合法性与公允性。本人确认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尚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均能合法合规，并未对公司造成任何负面影响以及损失”。

6、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	解决情况
1	白涛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主线有限的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8,280,000.00 元	已归还
2	覃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主线有限的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849,100.32 元	已归还
3	拾得雨林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主线有限的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50,000.00 元	已归还
4	慧及文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主线有限的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0,000.00 元	已归还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由占用方全额归还给公司。

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该等管理办法和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决策和审议。

综上，盈科认为：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挂牌审计报告》，并经盈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线股份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关规定，还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3)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主线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除关联往来金额变动以外）。

（4）倍分文化、主动品牌、皓澜广告、拾得叁两、慧及文化、重庆主慧堂、成都主慧堂等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正在积极办理之中，主线股份的相关关联股东均书面承诺，按照《公司法》规定全面办理注销的法定程序直至注销完毕，注销完毕前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5）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但均已解决，根据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如下承诺：“在报告期内，如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出具说明与承诺，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及其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主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且，倍分文化、主动品牌、皓澜广告、拾得叁两、慧及文化、重庆主慧堂、成都主慧堂等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正在积极办理之中，主线股份的相关关联股东均书面承诺，按照《公司法》规定全面办理注销的法定程序直至注销完毕，注销完毕前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主线股份实质的现实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盈科核查及公司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已经披露的正在清理的关联方情况外（且该等关联方不存在实质现实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主线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主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其他主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盈科认为，主线股份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主线股份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主线股份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主线股份说明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自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二) 房产

根据主线股份提供的租赁协议等文件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

根据主线股份说明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无房产所有权。

2、租赁房产

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方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主线股份	成都市锦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昭忠祠街 88 号 1 栋 1 层	30	1,000	2016/01/01 至 2016/12/31
	四川信达飞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水碾河南三街 37 号 4 栋 5 楼半层及部分屋顶花园	1,036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月租金 25,900 元;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月租金 28,490 元;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月租金 29,785 元。	2015/05/01 至 2018/04/30
主道空间	四川信达飞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水碾河南三街 37 号 4 栋 4 楼 1 号	475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月租金 21,375 元;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月租金 23,750 元;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月租金 24,937.50 元。	2015/05/01 至 2018/04/30
主语广告	薛昆	成都高新区元通二巷 8 号	105.16	1,000 元/月	2013/01/01 至 2016/12/31
	四川信达飞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水碾河南三街 37 号 4 栋 4 楼 2 号	475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月租金 21,375 元;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月租金 23,750 元;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月租金 24,937.50 元。	2015/05/01 至 2018/04/30

经核查, 上述成都市水碾河南三街 37 号 4 栋房产的登记权利人为成都宝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 成都宝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委托书, 委托四川信达飞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代为出租上述资产并由受托人直接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 收取租金。

主线股份、主道空间、主语广告租赁上述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 房屋租赁施行登记备案制度;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违反该规定的, 由直

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主线股份、主道空间、主语广告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出具承诺，如因公司的承租人权利受到限制、租赁物业产生产权纠纷、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且未能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经营场所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是因上述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主道空间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盈科认为，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对主线股份的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汽车所有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并经盈科律师前往车辆管理部门调取档案，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汽车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主道空间	川 AZD447	高尔夫牌	2014/01/03
2	主道空间	川 A95N52	福克斯牌	2008/06/24
3	主道空间	川 AS64D4	波罗牌	2010/11/18
4	主线股份	川 A2U3S9	牧马人	2015/07/30
5	主线股份	川 A6X0A3	福克斯牌	2015/07/27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主线股份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58,053.12元、367,685.75元。

根据主线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依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主线股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设备行使权利不受实质限制。

(五) 知识产权

根据主线股份说明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及子公司名下拥有商标权，同时主线股份正在办理一项著作权登记，但没有任何专利权。

1、商标权

1) 已取得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主道空间	主道空间	13671693	35	2015/02/14 - 2025/02/13	申请取得
2	主道空间	主道空间	13671654	16	2015/02/07 -2025/02/06	申请取得
3	主道空间	主道空间	13671736	37	2015/02/07 -2025/02/06	申请取得
4	主道空间	主道空间	13671791	42	2015/02/07 -2025/02/06	申请取得
5	主道空间	主道空间	13671833	44	2015/02/07 -2025/02/06	申请取得
6	主语广告	主慧堂	10570943	35	2013/08/28 -2023/08/27	申请取得
7	主语广告	拾得台雨	9580634	43	2012/07/07 -2022/07/06	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8	主语广告	拾得雨林	9033637	43	2012/01/21 -2022/01/20	申请取得
9	主语广告	主慧堂	6777640	37	2010/04/28 -2020/04/27	申请取得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主线有限正在申请的商标有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进程
1	主线有限	主线文化	17479303	35	2015/07/21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受理
2	主线有限	主线文化	17479303	41	2015/07/21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受理
3	主线有限	主线文化	17479303	42	2015/07/21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受理
4	主线有限	主线文化	17479303	45	2015/07/21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受理
5	主线有限	我烤了	17016902	43	2015/05/22	2015 年 9 月 7 日受理
6	主线有限	我烤了	17065318	35	2015/05/28	2015 年 9 月 7 日受理
7	主线有限	拍 MY	17064386	9	2015/05/28	2015 年 8 月 28 日受理
8	主线有限	拍 MY	17064386	35	2015/05/28	2015 年 8 月 28 日受理
9	主线有限	拍 MY	17064386	42	2015/05/28	2015 年 8 月 28 日受理
10	主线有限	拍 MY	17064386	45	2015/05/28	2015 年 8 月 28 日受理
11	主线有限	拍 My	17064566	9	2015/05/28	2015 年 8 月 28 日受理
12	主线有限	拍 My	17064566	35	2015/05/28	2015 年 8 月 28 日受理
13	主线有限	拍 My	17064566	42	2015/05/28	2015 年 8 月 28 日受理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进程
14	主线有限	拍 My	17064566	45	2015/05/28	2015 年 8 月 28 日受理
15	主线有限	拍 my	17064729	9	2015/05/28	2015 年 8 月 28 日受理
16	主线有限	拍 my	17064729	35	2015/05/28	2015 年 8 月 28 日受理
17	主线有限	拍 my	17064729	42	2015/05/28	2015 年 8 月 28 日受理
18	主线有限	拍 my	17064729	45	2015/05/28	2015 年 8 月 28 日受理
19	主线有限		16432229	16	2015/03/03	2015 年 6 月 16 日受理
20	主线有限		16432229	35	2015/03/03	2015 年 6 月 16 日受理
21	主线有限		16432229	36	2015/03/03	2015 年 6 月 16 日受理
22	主线有限		16432229	37	2015/03/03	2015 年 6 月 16 日受理
23	主线有限		16432229	41	2015/03/03	2015 年 6 月 16 日受理
24	主线有限		16432229	42	2015/03/03	2015 年 6 月 16 日受理
25	主线有限		16432229	44	2015/03/03	2015 年 6 月 16 日受理

公司正在申请的上述注册商标系于有限公司阶段办理。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就商标申请人的更名事宜向商标局提请申请并获商标局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更名程序正在办理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商标申请人未及时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注册商标的申请及财产权益的行使。

2、正在办理登记手续的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的核查，2015 年 6 月 3 日，国家版权局向赵晓颁发《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国作登字-2015-F-00205189），该作品为美术作品，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1	赵晓	图形(阿椒)	国作登字-2015-F- 00205189	2015/01/20	2015/06/03
---	----	--------	--------------------------	------------	------------

2016年2月23日，赵晓将该作品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作品的著作权人变更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六)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并盈科核查，主线股份及子公司名下的地址/域名信息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ICP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ICO 备案主体审核通过日期	国际域名注册有效期
1	蜀 ICP 备 11008756 号-2	<u>wetang.com</u>	主线股份	2016/03/19	2008/08/28 至 2016/08/26
2	蜀 ICP 备 16009671 号-1	zhuhuitang.com	主语广告	2016/04/12	2009/02/16 至 2017/02/16
3	蜀 ICP 备 11010850 号-1	zhudaospace.com	主道空间	2014/07/10	2008/06/30 至 2016/06/30

综上，盈科认为，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上述知识全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

(七) 对外投资

主线股份现对外投资举办两家子公司。根据主线股份的说明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主语广告

(1) 基本情况

主语广告成立于2006年5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8738944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住所为成都高

新区元通二巷 8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晓，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气球广告除外）；公关活动的策划。”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持有主语广告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6 年 5 月 23 日，主语广告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3 日，主语广告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薛昆作出《第一届股东会会议纪要》，决议：一、通过主语广告公司章程；二、选举赵晓为执行董事、薛昆为监事、聘任谭凯为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5 月 24 日，成都市诚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石所验字[2006]第 5-26 号《验资报告》，证明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24 日止，主语广告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

其后，主语广告向成都市工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2006 年 5 月 25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主语广告的设立申请并向主语广告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200871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 万元，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元通二巷 8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晓，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气球广告除外）；公关活动的策划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永久。

设立时，主语广告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晓	2.7	2.7	27	货币
2	谭凯	2	2	20	货币
3	白涛	1.6	1.6	16	货币

4	谭路	0.6	0.6	6	货币
5	薛昆	3.1	3.1	31	货币
	合计	10	10	100	货币

2) 2013 年 9 月营业执照换证

2013 年 9 月 23 日, 主语广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9 月 24 日, 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并向主语广告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4 年 7 月营业执照换证及注册号变更

2014 年 7 月 14 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主语广告的申请并出具《企业(含办事处)登记申请材料接收单》, 2014 年 7 月 18 日, 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并向主语广告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登记主语广告注册号为 510109000298634, 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气球广告除外); 公关活动的策划”。

4) 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5 年 7 月 21 日, 主语广告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薛昆作出《股东会决议》, 决议: 一、同意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分别将持有主语广告 27%、20%、6%、16% 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35.1 万元、26 万元、7.8 万元、20.8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同意并通过《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同意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的任职人员不变。同日, 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与主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 主语广告签署《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其后, 主语广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核准并向主语广告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 主语广告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昆	3.1	3.1	31	货币
2	主线有限	6.9	6.9	69	货币
合计		10	10	100	货币

5) 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5 年 8 月 6 日, 主语广告股东主线有限、薛昆作出《股东会决议》, 决议: 一、同意薛昆将其持有的 31%的股权以人民币 40.3 万元转让给主线有限; 二、同意通过《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章程》; 三、同意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的任职人员不变。同日, 薛昆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与主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6 日, 主语广告股东主线有限签署《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章程》。

其后, 主语广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核准并向主语广告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登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次股东变更后, 主语广告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主线有限	10	10	100	货币
合计		10	10	100	货币

6) 股东名称变更

主语广告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将股东主线有限变更为主线股份的申请, 2016 年 1 月 26 日, 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主语广告的申请, 并向主语广告核发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88138944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主语广告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主线股份	10	10	100	货币
	合计	10	10	100	货币

7) 设立主语广告分公司

为了设立主语广告分公司，2015年4月30日，主语广告与四川信达飞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签订《水碾河南三街37号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水碾河南三街37号6栋4楼2号的物业作为主语广告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2016年2月，主语广告分公司向锦江区工商局提交主语广告分公司的设立申请，2016年2月26日，锦江区工商局核准主语广告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向主语广告分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登记企业名称为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4MA61TL6M2T，负责人为赵晓，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水碾河南三街37号6栋4楼2号，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关活动的策划。（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2月26日至长期。

8) 主语广告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

2016年4月，主语广告分公司向锦江区工商局提交主语广告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变更申请，其后，锦江区工商局核准主语广告分公司的变更申请，并向主语广告分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登记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水碾河南三街37号4栋4楼2号。

综上，盈科认为：

(1) 主语广告有效存续，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且主语广告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报送给2013、2014、2015年度报告，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2）主语广告历次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办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双方依约履行各自义务，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修订）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 年修订）第八条的规定，在 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与 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东变更过程中，主语广告原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薛昆就股权转让所得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成都市锦江区地税局第十二税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盖章确认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分期缴纳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设计的个人所得税说明》，主语广告原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薛昆均可分四期缴纳前述股权转让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晓、谭凯、谭路、白涛、薛昆已向成都市锦江区地税局第十二税务所缴纳第一期个人所得税。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税务（五）”所述。

2、主道空间

（1）基本情况

主道空间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794945136Q，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三街 37 号，法定代表人为白涛，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制作及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水道管件、阀门、卫生洁具、通风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家具；通风设备及水电设备安装维修（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加工，玻璃刻画（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持有主道空间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6年12月7日，主道空间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4日，主道空间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陈正涛作出《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决议：一、通过主道空间公司章程；二、选举白涛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赵晓为监事、聘任谭凯为经理，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26日，立展会计出具川立展会验字[2006]第12C-108号《验资报告》，证明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6日止，主道空间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其后，主道空间向锦江区工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2006年12月26日，锦江区工商局核准主道空间的设立申请并向主道空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0000026727，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下南大街59号、滨江西路8号2幢2单元3-02号，法定代表人为白涛，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修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及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水道管件、阀门、卫生洁具、通风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家俱；通风设备及水电设备安装维修（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加工，玻璃刻画（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自2006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设立时，主道空间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晓	12.5	12.5	25	货币

2	谭凯	12.5	12.5	25	货币
3	白涛	12.5	12.5	25	货币
4	谭路	7.5	7.5	15	货币
5	陈正涛	5	5	1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货币

2) 2013 年 5 月股东及住所变更

2013 年 4 月 22 日, 主道空间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陈正涛作出《股东会议决议》, 决议: 一、同意公司变更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三街 37 号; 二、同意股东陈正涛退出公司, 并同意陈正涛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 10%的股权转让给谭凯; 三、同意赵晓辞去监事职务, 选举谭路为公司监事, 任期三年; 四、修改公司章程。同日, 陈正涛与谭凯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4 月 22 日, 主道空间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其后, 主道空间就前述股权转让及住所变更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锦江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核准并向主道空间核发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三街 3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主道空间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晓	12.5	12.5	25	货币
2	谭凯	17.5	17.5	35	货币
3	白涛	12.5	12.5	25	货币
4	谭路	7.5	7.5	15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货币

3) 2014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4 月 21 日，主道空间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作出《股东会议决议》，决议：

一、同意吸收冯俟铭、赵军、华翔、覃川为公司新股东，新一届股东会由冯俟铭、赵军、华翔、覃川、谭凯、白涛组成，同意赵晓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 25%的股权转让给谭凯，同意白涛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 25%股权中的 10%转让给华翔、10%转让给冯俟铭，同意谭路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 15%股权中的 10%转让给赵军、5%转让给覃川；二、同意免去谭路监事职务，选举覃川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三、同意通过公司章程。同日，赵晓与谭凯、白涛与华翔及冯俟铭、谭路与赵军及覃川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21 日，主道空间新股东冯俟铭、赵军、华翔、覃川、谭凯、白涛签署《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其后，主道空间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锦江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核准并向主道空间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登记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永久。

本次变更后，主道空间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俟铭	5	5	10	货币
2	谭凯	30	30	60	货币
3	白涛	2.5	2.5	5	货币
4	赵军	5	5	10	货币
5	华翔	5	5	10	货币
6	覃川	2.5	2.5	5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货币

4)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5 月 12 日，主道空间股东冯俟铭、赵军、华翔、覃川、谭凯、白涛作出《股东会议决议》，决议：一、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

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及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水道管件、阀门、卫生洁具、通风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家具；通风设备及水电设备安装维修（凭资质经营）；铝合金加工，玻璃刻画（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二、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谭凯增加 270 万元、冯俟铭增加 45 万元、赵军增加 45 万元、华翔增加 45 万元、白涛增加 22.5 万元、覃川增加 22.5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三、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主道空间股东冯俟铭、赵军、华翔、覃川、谭凯、白涛签署《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12 日，四川博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博奥验[2014]第 L-5-16 号《验资报告》，证明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7 日，主道空间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实缴的增加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

其后，主道空间就前述变更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锦江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核准并向主道空间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及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水道管件、阀门、卫生洁具、通风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家具；通风设备及水电设备安装维修（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加工，玻璃刻画（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主道空间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俟铭	50	50	10	货币
2	谭凯	300	300	60	货币
3	白涛	25	25	5	货币
4	赵军	50	50	10	货币

5	华翔	50	50	10	货币
6	覃川	25	25	5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货币

5) 2014 年 6 月经营范围及股权变更

2014 年 6 月 18 日，主道空间股东冯俟铭、赵军、华翔、覃川、谭凯、白涛作出《股东会议决议》，决议：一、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制作及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水道管件、阀门、卫生洁具、通风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家具；通风设备及水电设备安装维修（凭资质经营）；铝合金加工，玻璃刻画（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二、同意冯俟铭将其持有主道空间 50 万元对应的 10% 股权中的 5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覃川；三、同意通过公司章程。同日，冯俟铭与覃川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18 日，主道空间股东冯俟铭、赵军、华翔、覃川、谭凯、白涛签署《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其后，主道空间就前述变更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锦江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核准并向主道空间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制作及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水道管件、阀门、卫生洁具、通风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家具；通风设备及水电设备安装维修（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加工，玻璃刻画（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主道空间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俟铭	45	45	9	货币
2	谭凯	300	300	60	货币
3	白涛	25	25	5	货币
4	赵军	50	50	10	货币
5	华翔	50	50	10	货币
6	覃川	30	30	6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货币

6) 2014 年 9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9 月 16 日，主道空间股东冯俟铭、赵军、华翔、覃川、谭凯、白涛作出《股东会议决议》，决议：一、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制作及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水道管件、阀门、卫生洁具、通风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家具；通风设备及水电设备安装维修（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加工，玻璃刻画（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二、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主道空间股东冯俟铭、赵军、华翔、覃川、谭凯、白涛签署《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其后，主道空间就前述变更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锦江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核准并向主道空间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制作及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水道管件、阀门、卫生洁具、通风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家具；通风设备及水电设备安装维修（凭资质证经营）；

铝合金加工，玻璃刻画（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2015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7 月 21 日，主道空间股东冯俟铭、赵军、华翔、覃川、谭凯、白涛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一、同意谭凯、白涛分别将持有主道空间 60%、5%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450 万元、37.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二、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并通过《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四、同意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的任职人员不变。同日，谭凯、白涛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与主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主道空间签署《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其后，主道空间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核准并向主道空间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主道空间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俟铭	45	45	9	货币
2	赵军	50	50	10	货币
3	华翔	50	50	10	货币
4	覃川	30	30	6	货币
5	主线有限	325	325	65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货币

8) 2015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8 月 2 日，主道空间股东主线有限、冯俟铭、赵军、华翔、覃川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一、同意冯俟铭、赵军、华翔、覃川分别将其持有主道空间的 9%、10%、10%、6%

的股权以人民币 67.5 万元、75 万元、75 万元、45 万元转让给主线有限；二、同意通过《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三、同意其他股东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四、公司类型变更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同日，冯俟铭、赵军、华翔、覃川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主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 日，主道空间股东主线有限签署《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其后，主道空间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核准并向主道空间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登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次股东变更后，主道空间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主线有限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货币

9) 2015 年 12 月监事变更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主道空间股东会决议通过免去覃川监事职务，选举屈湘芹为监事。主道空间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变更监事备案。

10) 股东名称变更

主道空间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将股东主线有限变更为主线股份的申请，2016 年 1 月 20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主道空间的申请，并向主道空间核发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794945136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主道空间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主线股份	10	10	100	货币

合计	10	10	100	货币
----	----	----	-----	----

综上，盈科认为：

(1) 主道空间有效存续，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且主道空间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报送上 2013、2014、2015 年度报告，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2) 主道空间历次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办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双方依约履行各自义务，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修订)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 年修订)第八条的规定，在 2015 年 7 月及 2015 年 8 月的股东变更过程中，主道空间原股东冯俟铭、赵军、华翔、覃川、谭凯、白涛就股权转让所得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成都市锦江区地税局第十二税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盖章确认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分期缴纳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设计的个人所得税说明》，主道空间原股东冯俟铭、赵军、华翔、覃川、谭凯、白涛均可分四期缴纳前述股权转让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俟铭、赵军、华翔、覃川、谭凯、白涛已向成都市锦江区地税局第十二税务所缴纳第一期个人所得税。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税务(五)”所述。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盈科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重大销售或采购产品或服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主语广告	绿地集团四川申宏置业有限公司	2015/03/14	绿地 GIC 项目整合推广、创意设计	1,800,000.00	履行完毕
2	主线有限	中信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2015/02/15	中信城项目广告推广服务	960,000.00	履行完毕
3	主线有限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8/20	成都绿地中心 CBD 整体项目整合推广、创意设计、督导并协调公关活动	1,440,000.00	履行完毕
4	主线有限	四川天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04	天成国际社区项目商业推广整合传播策划服务	960,000.00	履行完毕
5	主语广告	成都市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8/01	誉峰项目整合推广广告代理	960,000.00	履行完毕
6	主语广告	绿地集团四川申宏置业有限公司	2014/07/21	绿地中央广场项目整合推广、创意设计、督导并协调公关活动、参与制作监督	1,800,000.00	履行完毕
7	主语广告	四川新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014/06/22	皇冠国际项目推广策划及平面广告设计	1,080,000.00	履行完毕
8	主语广告	仁恒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2014/05/11	仁恒滨河湾品牌、项目形象延展、营销推广(广告策划)、广告创意设计、推广跟踪服务	960,000.00	履行完毕
9	主线有限	成都华韵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3/24	为凯德·天府项目提供整合推广服务	1,320,000.00	履行完毕
10	主线有限	成都其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2/20	半山艾玛仕项目整合推广	1,560,000.00	履行完毕
11	主道空间	成都和鑫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06	JOY HOUSE 成都大悦城店室内装饰设计、软装及硬装	1,088,877.60	履行完毕
12	主道空间	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	2015/01/23	中粮鸿云销售中心项目软装方案提供、软饰的采购安装及摆放	1,750,000.00	履行完毕
13	主道空间	绿地集团四川申宏置业有限公司	2014/10/20	绿地 GIC 项目(科华路段)景观围墙施工安装	1,093,783.00	履行完毕
14	主道空间	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01	创源中心(成都绿地之窗)项目楼宇外立面发光字及发光 logo 的制作、运输、安装等施工	1,100,000.00	履行完毕

15	主道空间	成都盛世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08/28	吉宝·沁风御庭一期现有会所一层改造及软装工程	2,750,000.00	履行完毕
16	主道空间	四川鑫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15	鑫涞办公室装修施工合同	2,200,000.00	正在履行
17	主道空间	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	2014/07/15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城销售示范区销售物料制作及施工安装	832,400.00	履行完毕
18	主道空间	成都希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6/20	熙山御庭别墅项目会所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	6,270,000.00	履行完毕
19	主道空间	广汉望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5/01	广汉中铁望京国际销售中心软装设计及施工	1,140,000.00	履行完毕
20	主道空间	绿地集团成都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4/01/20	绿地城钢架围墙施工安装	2,097,560.00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	供应商名称	签约时间	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主道空间	成都市豪瑞劳务有限公司	2015/10/10	成都天府新区华阳安公路安公国际社区音乐广场内施工	318,000.00	正在履行
2	主道空间	深圳市卓越标识有限公司	2015/10/09	南昌绿地景德镇 235 地块导示销售示范区销售物料制作及施工安装	230,000.00	正在履行
3	主道空间	武侯区宇坤平面设计制作部	2015/07/22	成都·绿地集团 2015 年 4-6 月零星项目物料设计制作安装	198,660.00	正在履行
4	主道空间	成都市美希广告有限公司	2015/05/06	中信城·左岸导视制作安装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	225,000.00	正在履行
5	主道空间	武侯区宇坤平面设计制作部	2014/10/15	成都·绿地集团 2014 年 6-9 月零星项目物料制作安装	449,620.00	正在履行
6	主道空间	锦江区永佳广告数码喷绘部	2014/08/15	绿地·中央广场简易钢架围墙施工安装的深化设计、样板制作等	250,000.00	正在履行
7	主道空间	上海德名实业有限公司	2014/08/10	景吉品牌家具	252,620.00	履行完毕
8	主道空间	成都礼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7/08	软装饰窗帘、贴花、布料等	429,512.00	履行完毕
9	主道空间	广州市洪清装饰	2014/07/03	地毯	188,976.24	履行完

		材料有限公司				毕
10	主道空间	成都秦川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014/05/05	青羊总部基地 5 期导视制作安装	356,800.00	履行完毕

2、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授信合同等）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主线股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截至报告期末，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

综上，经核查，盈科认为：

（一）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主线股份的说明与承诺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主线股份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根据主线股份的说明与承诺并经盈科核查，盈科认为，主线有限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主线股份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之后，主线有限原来签署的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均由主线股份承继。

（三）根据主线股份说明承诺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主线股份《挂牌审计报告》并经盈科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了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部分“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况之外，主线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主线股份的说明与承诺并经盈科核查，盈科认为，主线股份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权转让



(一) 据主线股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盈科核查, 除上述股权转让、主线股份(包括主线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中“(七)对外投资”所披露的交易事项外, 报告期内主线股份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子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已发生的注册资本及其演变事项,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主线股份的说明并经盈科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主线股份短期内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 根据主线股份提供的主线有限股东会决议、主线股份创立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盈科核查,主线股份《公司章程》经历了下述修改:

1、2013年1月7日，因公司设立，股东赵晓、谭凯、白涛、谭路签署《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2013年2月20日，主线有限股东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因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而签署《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15 年 8 月 21 日，主线有限因股权转让及增加股东主见文化而签署《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15 年 9 月 21 日，主线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股东张玭丹而签署《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2015年12月23日，因主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主线股份设立而签署《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2月23日提交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6、2016年1月10日，因主线股份增发350万股、变更《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财务负责人的表述由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6年1月19日提交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7、2016年2月7日，因主线股份全体股东确认增加发起人出资时间信息由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生效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盈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及其前身主线有限就上述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全体股东2016年2月7日确认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盈科认为，上述公司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主线股份现行《公司章程》共十四章、二百零七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主线股份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获主线股份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主线股份设立后，主线股份公司章程由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自2016年1月10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16年2月7日，主线股份《公司章程》由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2016年2月7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主线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盈科认为，主线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 主线股份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盈科认为,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主线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主线股份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主线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主线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设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建立内控制度等相关事宜。

(2) 2016 年 1 月 10 日, 主线股份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了主线股份增发 350 万股及新增股东黄赞海、兴聚志怀等相关事宜。

(3) 2016 年 2 月 7 日, 主线股份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于同意主线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等相关事宜。

2、董事会

(1)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主线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事宜。

(2)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主线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同意: 一、公司增发股本 350 万股, 由公司原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张玭丹、主见文化与新增认购方黄赞海、以及由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计划投资设立的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人民币 378 万元认购, 其中

35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并同意就前述事宜形成《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及股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同意公司与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张璐丹、主观文化、黄赞海、由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计划投资设立的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三、同意就本次增加股东及股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将《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加股东及股本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加股东及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同意《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3) 2016 年 1 月 22 日，主线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一、同意《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同意通过《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同意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报材料，审议同意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改及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报材料，并同意将前述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同意由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第 344 号《评估报告》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报材料，并同意将前述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同意由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报材料，并同意将前述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同意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主办券商并出具《推荐函》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报材料，并同意将前述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同意《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主线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

盈科认为，主线股份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持股和诚信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为：

赵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任职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开始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的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

谭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的副董事长。

谭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2015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的董事，现任公司的董事。

白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的董事，现任公司的董事。

张玭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的董事，现任公司的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具体情况为：

徐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的监事，现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张葛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自2015年12月开始担任公司的监事，现任公司的监事。

罗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自2015年12月开始担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赵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任职于公司，自2015年12月开始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覃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自2015年12月开始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赵晓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直接持股与通过主线文化间接持股	5,380,200	89,025	5,469,225
谭凯	男	副董事长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间接持股与通过主线文化间接持股	5,119,900	88,871	5,208,771
谭路	男	董事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直接持股	626,500	--	626,500
白涛	男	董事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直接持股	1,214,900	--	1,214,900
张璐丹	女	董事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直接持股	3,916,000	--	3,916,000

罗立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	--	--	--
徐波	男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通过主见文化间接持股	--	195,948	195,948
张葛薇	女	监事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	--	--	--
覃川	女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通过主见文化间接持股	--	385,570	385,570

注：上表中，间接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人持有主见文化的出资比例*主见文化持有主线股份的股份数量。

(三) 主线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主线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自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四) 主线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及诚信情况

根据主线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主线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 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及因此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七) 与前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

“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盈科认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第（三）部分“主线股份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主线股份的说明与承诺，主线有限自成立至主线股份设立前的执行董事及监事的任职情况为：在前述期间内，主线有限的执行董事经股东选举一直由赵晓担任，主线有限的监事经股东选举一直由谭凯担任。由于前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故至主线股份设立时无需进行换届。

（六）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经核查，除了上述主线股份现任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以及情况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股份的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任职单位	职务	持有主线股份的持股比例	对外兼职情况
1	华翔	男	51310119830601****	主道空间	艺术总监	通过主观文化间接持股 1.06%	无
2	赵军	男	51070319831105****	主道空间	设计总监	通过主观文化间接持股 0.58%	无
3	赵晓	男	51022319700816xxxx	主线股份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及通过主观文化间接持股合计 29.55%	详见“五、公司的独立性”第（三）部分“主线股份的人员独立性”
4	谭凯	男	51021219730602xxxx	主线股份	副董事长	直接及通过主观文化间接持股合	

						计 28.16%	
5	白涛	男	51900219681020xxxx	主线股份	董事	直接持股 6.57%	

经核查，主线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盈科认为，（1）主线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2）主线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3）经对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的核查，主线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主线股份历史上及现任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换届、任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5）主线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6）主线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主线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有关竞业限制、商业秘密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主线股份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种核定通知书以及主线股份的说明并经盈科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主线股份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服务的收入总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主线股份与子公司主语广告原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从事广告设计、广告服务、广告策划等业务按3%税率计缴增值税。主线股份自2015年10月1日起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6%征收增值税；主语广告自2014年6月1日起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6%征收增值税。

（2）主道空间为一般纳税人，设计等服务收入按6%征收增值税，销售物料按17%征收增值税；商业空间施工项目按建筑业中的装饰业务计征3%营业税。

（3）主线股份2015年向往来客户借出资金，获得资金占用费收入，按照5%计征营业税。

经核查，盈科认为，主线股份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以及主线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的规定，主线股份的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主线股份已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了备案，享受2015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15%。

2、主语广告 2015 年度享受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34 号文《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按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并享受 20% 的优惠税率。

（三）财政补贴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以及主线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主线股份、主语广告、主道空间均未享受财政补贴。

（四）纳税登记情况和证明

1、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川办发〔2015〕59 号）的规定，主线股份、主语广告、主道空间的《税务登记证》均已经由《营业执照》所代替，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中，主线股份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600529884，并在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主语广告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881389447，并在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主道空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794945136Q，并在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2、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根据锦江区国税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主线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按时报税、依法纳税，以及没有违反税务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锦江区地税局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主线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时报税、依法纳税，以及没有违反税务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涉税信息告知内容：主语广告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4) 根据成都高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主语广告按时报税、依法纳税，以及没有违反税务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锦江区国税局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锦江区地税局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主道空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按时报税、依法纳税，以及没有违反税务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主线股份实际控制人关于税务的承诺

(1) 根据主线股份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谭路、白涛承诺，主线股份在报告期内依法报税、纳税，若因此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将对因此造成主线股份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2) 根据主线股份全体发起人出具的承诺,如果根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机关要求其需就主线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主线股份之事宜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的,其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承诺如给主线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主线股份重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1、纳税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及“财产转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第八条的规定,财产转让所得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03 月 01 日颁布并试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交纳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2、缓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律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颁发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20 号)第八条的规定, 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应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 自行制定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纳税人身份证明、投资协议、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

3、主线股份就主线股份重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分期缴纳
备案情况

2016年03月09日，主线股份向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提交《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分期缴纳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设计的个人所得税说明》，申请分期缴纳相关主体应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收购薛昆（身份证号：510212196609040330）持有的主语广告 31%股权的受让价格为 40.3 万元，薛昆转让收益为 37.2 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 20%应交税额为 74,400 元，分期 4 期每期金额为 18,600 元；

公司收购谭凯（身份证号：510212197306024514）持有的主语 20%股权的受让价格 26 万元，
谭凯转让收益 24 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 20%应交税额为 48,000 元，公司收购谭凯持有的主道空间
60%股权的受让价格 450 万元，谭凯转让收益 150 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 20%应交税额为 30 万元，
谭凯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为 57,375.49 元，谭凯合计应交个人所得税为
405,375.49 元，分期 4 期每期金额为 101,343.87 元；

公司收购白涛（身份证号：519002196810203773）持有的主语广告 16%股权的受让价格 20.8 万元，白涛转让收益 19.2 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 20%应交税额为 38,400 元，公司收购白涛持有的主道空间 5%股权的受让价格 37.5 万元，白涛转让收益 12.5 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 20%应交税额为 2.5 万元，白涛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为 22,430.16 元，白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8.74%股权以价格 105.8124 万元转让给赵晓，取得转让收益 18.3764 万元交个人所得税为 36,752.8 元，白涛将其持有公司 7.29%股权以价格 88.2577 万元转让给谭凯，取得转让收益 15.4373 万元交个人所得税为 30,874.6 元，白涛合计应交个人所得税为 153,457.56 元，分期 4 期每期金额为 38,364.39 元；

公司收到谭路（身份证号：51021519710421663X）持有的主语广告 6%股权的受让价格 7.8 万元，谭路转让收益 7.2 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 20%应交税额为 1.44 万元，谭路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为 9,612.92 元，谭路将其持有的公司 9.62%股权以价格 116.4663 万元转让给主见文化，取得转让收益 20.3125 万元，交个人所得税为 40,625 元，谭路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股权以价格 18.5232 万转让给谭凯，取得转让收益 3.1385 万元，交个人所得税 6,277 元，谭路合计应交个人所得税为 70,914.92 元，分期 4 期每期金额为 17,728.73 元；

公司收购赵晓（身份证号：510223197008165414）持有的主语广告 27%股权的受让价格 35.1 万元，赵晓转让收益 32.4 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 20%应交税额为 6.48 万元，赵晓因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为 62,580.75 元，赵晓合计应交个人所得税为 127,380.75 元，分期 4 期每期金额为 31,845.19 元；

公司收购华翔（身份证号：513101198306010019）持有的主道空间 10% 股权的受让价格为 75 万元，华翔转让收益为 25 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 20% 应交税额为 5 万元，分期 4 期每期金额为 12,500 元；

公司收购冯俟铭（身份证号：513721198009053491）持有的主道空间 9% 股权的受让价格为 67.5 万元，冯俟铭转让收益为 22.5 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 20% 应交税额为 4.5 万元，分期 4 期每期金额为 11,250 元；

公司收购赵军（身份证号：510703198311052419）持有的主道空间 10% 股权的受让价格为 75 万元，赵军转让收益为 25 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 20% 应交税额为 5 万元，分期 4 期每期金额为 12,500 元；

公司收购覃川（身份证号：513030198305020027）持有的主道空间 6% 股权的受让价格为 45 万元，覃川转让收益为 15 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 20% 应交税额为 3 万元，分期 4 期每期金额为 7,500 元。

公司合计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为 1,006,528.71 元，分 4 期，每期金额为 251,632.18 元；
公司承诺协助税务机关督促纳税人按期缴纳税款，在申请人未缴清税款前，凡申请人有投资收回、股权转让（或清算）和利息股息红利分配等收入时，保证事先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同时暂停支付相当于申请人欠缴税款部分的收入。

2016 年 03 月 15 日，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在前述说明上出具审核意见为“同意”，并加盖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公章。

4、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6 年 03 月 16 日，主线股份取得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证明主线股份已向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二税务申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251,632.18 元，该款项为经该局同意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分期缴纳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设计的个人所得税说明》中确定的第一期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综上，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线股份的说明与承诺并经盈科核查，盈科认为：（1）主线股份及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主线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3）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4）公司重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公司已依法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分期缴纳并获得税务部门同意，并已缴纳了第一期应缴个人所得税。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 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广告业（L72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40 广告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13131010 广告”。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属行业为鼓励类，因此公司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同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06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属

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同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33号令）详细列明了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盈科核查，主线股份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规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且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不需要办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行政许可手续。

且经本所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两年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中的“（二）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所述，主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道空间已经获得了由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川）JZ安许证字【2015】0A0254），有效期至2018年2月15日。

2016年2月23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确认主道空间截至2016年2月23日，严格遵守国家建筑施工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建筑施工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情况

1、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主线股份、主语广告和主道空间合共有104名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均与该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该前述104名员工全部购买了社会保险以及缴纳公积金。

如上所述并结合盈科对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核查情况发现，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历史上曾存在以下问题：



(1) 未依法为全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在员工入职后 30 天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在员工入职后 30 天内购买社会保险的行为违反了前述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机构行政处罚和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风险，和历史上因未依法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而引发员工索赔或追缴的风险。但自 2015 年 9 月开始，主线有限及其子公司已全面为与其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全部在职员工依法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应在录用职工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前并未为员工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行政处罚和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但自 2015 年 9 月开始，主线有限及其子公司已全面为与其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全部在职员工依法购买住房公积金。

(2) 主线股份与其子公司混同用工。

根据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显示，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曾存在混同用工的情况。但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始，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就用工情况进行规范，使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统一。

鉴于上述的情况与问题，主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主线股份成立之日起，将全面依法为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依法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主线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就主线股份成立前存在的劳动用工问题可能引发的索赔、处罚将无条件的承担赔偿责任，以使主线股份不因此受到损失。

2、合规证明

2016年2月23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没有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主道空间自 2013 年 11 月份以来，未在该局接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主道空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已缴纳各项社保，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主语广告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记录。

根据本所在成都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盈科认为，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未为全体员工全面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以及被员工追讨的风险，但自 2015 年 9 月开始，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全面为在职员工依法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产品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商业服务业中的广告业，不存在须采取一定质量标准的情形。经本所在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公开检索，并根据主线股份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和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在质量技术管理管理部门核查的情况，主线股份的产品能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盈科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主线股份说明与承诺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主线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做大做强自主品牌，提升品牌在行业内知名度。

盈科认为，主线股份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1、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根据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盈科核查，主线有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2、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函并经盈科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以外的，截至报告期末，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及持有主线股份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主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与纠纷情况

1、主语广告诉成都兴竹置业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

因成都兴竹置业有限公司拖欠主语广告《“成都国际物联城”项目委托全程策划、推广合同书》项下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的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720,000 元，且经主语广告多次催收后仍拒不支付，因此主语广告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起诉成都兴竹置业有限公司，案由为广告合同纠纷，该案经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作出（2015）新都民初字第 14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成都竹兴置业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主语广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720,000 元及违约金 72,000 元。

被告成都兴竹置业有限公司不服（2015）新都民初字第 1426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15）成名终字第 6119 号。后上诉人未到庭参加诉讼，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作出（2015）成名终字第 61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成都兴竹置业有限公司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成都兴竹置业有

限公司撤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案仍处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上诉人成都兴竹置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的阶段。

2、主道空间诉广汉望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因广汉望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主道空间《广汉中铁望京国际销售中心软饰工程施工合同》、《中铁望京国际精神堡垒制作合同》、《销售示范区导视制作安装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合计人民币 745,591 元，且经主道空间多次催收后仍拒不支付，因此主道空间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向广汉市人民法院起诉广汉望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由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该案经广汉市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15）广汉民初字第 21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汉望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主道空间支付工程款 545,591 元及利息损失。

一审判决生效后，广汉望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未按照判决履行拖欠主道空间的款项，因此，2016 年 4 月 5 日，主道空间依法向广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广汉民初字第 2129 号《民事判决书》，同日，广汉市人民法院受理主道空间的执行申请，并向主道空间出具案号为（2016）川 0681 执 307 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案正式进入法院强制执行阶段。

3、主道空间诉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装修合同纠纷。

因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拖欠主道空间《装修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质保金人民币 49,874 元，且经主道空间多次催收后仍拒不支付，因此主道空间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向成都市都江堰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支付，案由为装修合同纠纷，成都市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向主道空间出具（2015）都江民初字第 410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 年 3 月 2 日，被告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依法支付了拖欠主道空间的质保金人民币 49,874 元。

4、主道空间诉四川日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因四川日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欠主道空间《日月建设集团厂区办公室办公楼楼顶灯箱字制作合同》项下工程款人民币 57,500 元及违约金 1,725 元，且经主道空间多次催收后仍拒不支付，因

此主道空间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四川日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违约金，案由为承揽合同纠纷。2015 年 11 月 16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青羊民初字第 1012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其后，被告四川日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 年 12 月 15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四川日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案仍处于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一审阶段，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上述诉讼均为公司及主语广告和主道空间依法通过司法途径追收有关业务款项，是经营过程中主语广告、主道空间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法律措施。

2、根据主线股份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盈科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主线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案件。

3、根据主线股份的说明与承诺、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检索结果并经盈科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主线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根据主线股份相关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检索结果并经盈科核查，持有主线股份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主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5、根据主线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盈科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以外的，主线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主线股份已经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2 号），并经盈科核查，兴业证券已获批作为主

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盈科认为，兴业证券具备担任推荐主线股份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盈科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第（四）部分所述本次挂牌所需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外，主线股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牟晋军

牟晋军

出具日期: 2016年4月26日

经办律师: 翟彩娟

翟彩娟

经办律师: 劳志健

劳志健

经办律师: 曾德彩

曾德彩